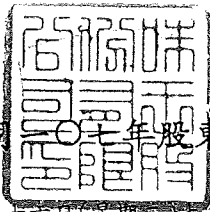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及委託出席：212,508,744 股

2. 電子投票：4,194,441 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216,703,185 股

列席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周海國、賴其里、葉啟昭、吳俊模、
林德盛、郭功全(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列席監察人：杜恒誼、胡東晃、陳月鳳

其他列席人員：溫明都會計師、賴淑玲律師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份數為2,293,865股，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37,706,135股。上午九時正，不算入無表決權出席股數為216,688,59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4,194,441股)，佔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91.15，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6年度獲利新台幣(下同)566,048,661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合計11,320,973元及提撥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合計16,981,460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核備。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三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二二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核備。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689,82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216,306,671權，佔表決權總數99.82%。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4,171,721權）

2. 反對權數1,75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756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20,964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0,964權）

未投票權數360,436權。

（現場投票360,436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381,400權，佔表決權總數0.17%。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362,65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6年度))		(10,249,794)
本年度稅前淨利	537,746,228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95,167,072)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2,579,156
小 計		758,692,02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4,257,91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14,434,1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30 (註)	312,000,000	312,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402,434,104

註：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689,827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216,307,819權，佔表決權總數99.82%。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4,172,869權)
2. 反對權數1,758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758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19,814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9,814權)
未投票權數360,436權。
(現場投票360,436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380,250權，佔表決權總數0.17%。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u>監察人</u>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配合修正
<u>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u>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 <u>監察人</u>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權成數。	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修正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九條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此條刪除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u>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u> 二、 <u>簿冊文件之稽查</u> 三、 <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四、 <u>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u> 五、 <u>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u>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其組織規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卅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修正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修正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703,185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216,305,636權，佔表決權總數99.81%。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4,170,686權）
2. 反對權數1,801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801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21,954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1,954權）
未投票權數373,794權。
（現場投票373,794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395,748權，佔表決權總數0.18%。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及依法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	配合修正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p>第三條</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u> <u>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三條</p> <p>(刪除)</p>	配合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修正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配合修正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p>	配合修正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修正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修正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703,185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

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216,305,598權，佔表決權總數99.81%。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4,170,648權)
 2. 反對權數1,84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846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21,947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1,947權)
未投票權數373,794權。
(現場投票373,794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395,741權，佔表決權總數0.18%。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p>	

TSC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修正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修正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703,185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 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216,305,605權，佔表決權總數99.81%。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4,170,655權）
 2. 反對權數1,83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836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21,950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1,950權）
未投票權數373,794權。
（現場投票373,794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395,744權，佔表決權總數0.18%。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703,185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216,305,639權，佔表決權總數99.81%。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4,170,689權）

2. 反對權數1,809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809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21,943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1,943權)

未投票權數373,794權。

(現場投票373,794權、電子投票0權)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395,737權，佔表決權總數0.18%。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一屆監察人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第二十一屆監察人三年任期於本(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現職	股數
1	廖季方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2	郭功全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機械及航太研究所博士班肄業、日本筑波大學醫科學研究所碩士	雙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0
3	江文章	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畢業，農學士；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部農業化學研究所農學碩士、博士。	臺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名譽教授	0

經過要領：截至投票時之出席股數為216,703,185股，主席就出股東

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選舉，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選舉結果：選票統計後，主席當場請司儀代為宣布下列人員當選為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五日止。

身分別	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
董事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238,112,249
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229,040,239
董事	陳恭平		227,822,669
董事	甘錦裕		227,815,439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225,258,300
董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224,825,822
董事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223,338,395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220,200,140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218,838,380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216,925,267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隆	210,799,313
董事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208,084,526
獨立董事	廖季方		182,768,103
獨立董事	郭功全		172,920,189
獨立董事	江文章		169,091,067

以上十五人當選為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以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福所得權數最高，上開選舉結果，經監票人陳青山、馮鶴棠，計票人曾月美、周雅慧當場查證無誤。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陳清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與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國內外產品之代購代銷之行業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業務 2.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 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陳恭平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甘錦裕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穎川万和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穎川浩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國內外產品之代購代銷之行業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委託製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杜恒誼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麵本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飲料批發及零售業、食品什貨批發及零售業、茶葉批發業、國際貿易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01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楊坤洲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 味精、飲料、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 食品什貨、飲料、批發、零售業
	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飲料製造業、飲料批發業 2. 食品、飲料零售業
	品冠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菸類輸入業、酒類輸入業
	鴻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鼎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鼎岳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倉儲業、菸酒批發及零售業
	味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周海國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鼎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鼎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 2. 菸酒、飲料、食品什貨零售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倉儲業、菸酒批發及零售業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國際貿易業
李啟隆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216,703,185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212,377,017權，佔表決權總數98.00%。
（現場投票212,134,950權、電子投票242,067權）
2. 反對權數3,865,571權，佔表決權總數1.78%。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3,865,571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86,803權。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86,803權)

未投票權數373,794權。

(現場投票373,794權、電子投票0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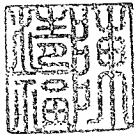
棄權及未投票合計460,597權，佔表決權總數0.21%。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陳清福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



11/16/201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明郁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胡東晃 

監 察 人：陳日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壹億玖仟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柒億肆仟陸佰肆拾萬壹仟元，淨利率 13%。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6 年	105 年	增(減)
調味品	4,554,563	4,702,943	(148,380)
速食品	1,295,709	1,318,143	(22,434)
其他	344,899	325,681	19,218
合計	6,195,171	6,346,767	(151,596)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壹億玖仟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壹億柒仟肆佰玖拾壹萬伍仟元，營業費用玖億陸仟柒佰肆拾陸萬壹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損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參仟元，稅前淨利壹拾億參仟玖佰壹拾伍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貳億玖仟貳佰柒拾伍萬壹仟元，則本期淨利為柒億肆仟陸佰肆拾萬壹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九)所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與孫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內部交易，重新計算未實現銷貨毛利，並據此重編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88,431仟元及159,54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96%及1.86%，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66,316)仟元及(32,698)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10)

(10/10)

(1.07%)及(0.5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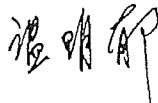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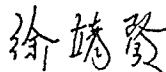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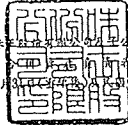
溫明郁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12.31(重編後)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0,488	18	\$ 1,698,270	2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743	5	95,75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七)	276,430	3	-	-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32,610	1	131,1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7,480	4	377,2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04	-	11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十二(九)	1,450,689	16	1,264,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入	758	-	757	-
1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68,299	1	73,239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448,701	48	3,840,797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203,393	2	194,51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09	-	7,50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9,579	-	9,5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八	105,307	1	172,0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十二	2,781,790	31	2,818,61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438,949	16	1,939,49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7,189	-	48,3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五)	60,841	1	8,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4,052	-	24,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74,961	1	76,1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3,580	52	4,759,749	55
1XXX	資產總計		\$ 9,192,281	100	\$ 8,600,546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	\$ 903,000	10	\$ 71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68,456	1	62,554	1
2170	應付帳款		468,138	5	310,8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44,033	3	261,1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20,501	1	93,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78,500	1	127,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42	1	101,8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996,670	22	1,670,553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四	540,091	5	618,527	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六(十三)	878,845	10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五)	155,624	2	129,8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68	-	27,9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6,538	17	1,647,121	19
2XXX	負債總計		3,583,208	39	3,317,674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六)				
3100	股本		2,400,000	26	2,400,000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6,153	-	36,15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期間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243,769	3	201,47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584	11	1,005,56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8,692	8	608,85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86	1	90,791	1
3400	其他權益		(38,464)	-	(38,46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七)	4,544,112	50	4,381,387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4,981	11	901,485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六)、十二(九)	5,609,073	61	5,282,872	61
3XXX	權益合計		\$ 9,192,281	100	\$ 8,600,546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承辦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福裕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政



味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5月31日
 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	\$ 6,195,171	100	\$ 6,346,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十二(九)	4,174,915	67	4,515,049	73
5910	營業毛利		2,020,256	33	1,731,71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2,338	10	658,560	10
6200	管理費用		317,274	5	315,539	5
6300	研究費用		7,849	-	7,538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67,461	15	981,637	15
	營業淨利		1,052,795	18	750,08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0,206	-	28,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882	-	30,6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295)	-	(10,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55,180)	-	(30,82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	18,110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六(十)	-	-	15,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3,643)	-	70,882	1
7900	稅前淨利		1,039,152	18	820,9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292,751)	(5)	(190,729)	(3)
8200	本期淨利		746,401	13	630,23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0)	-	(8,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0)	-	(8,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567)	-	(44,2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910	-	17,1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27)	-	(1,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9,684)	-	(28,92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9,934)	-	(37,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467	13	\$ 592,47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580		\$ 422,963	
8620	非控制權益	十二(九)	303,821		207,271	
			\$ 746,401		\$ 630,2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725		\$ 398,737	
8720	非控制權益	十二(九)	313,742		183,742	
			\$ 716,467		\$ 582,479	
	每股盈餘	四、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各關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濟福

經理人：張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
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152	\$ 820,9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39	127,485
攤銷費用	14,586	24,160
備抵呆帳提列	735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88,776)	(88,0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39	(187)
存貨報廢損失	5,459	5,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28	(4)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5)	-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180	30,823
利息費用	13,295	10,973
利息收入	(20,146)	(18,077)
股利收入	(10,060)	(10,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06)	(7,5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92)	9,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1	30,377
存貨(增加)減少	(197,188)	379,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3,158	(21,8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52)	(94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49,200)	(60,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40	(3,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423	1,215,231
收取之利息	20,146	18,078
收取之股利	10,060	10,395
收取之所得稅	11	-
支付之利息	(13,209)	(11,067)
支付之所得稅	(236,362)	(168,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069	1,064,49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82,730)	(4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7,17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3,49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3,815)	(91,322)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4,75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882)	55,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8	3,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85)	(5,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370)</u>	<u>(81,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6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847)	(491)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20,8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0,266)	(11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113)</u>	<u>(212,344)</u>

匯率影響數	<u>(65,368)</u>	<u>(57,0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782)	713,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8,270</u>	<u>1,184,6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0,488</u>	<u>\$ 1,898,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106/11/11

106/1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9.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88,431仟元及159,54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5%及2.54%，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66,316)仟元及(32,698)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3.04%)及(1.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10

10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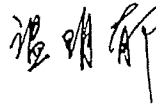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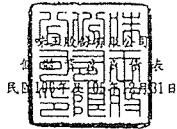
溫明郁 會計師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915	11	\$ 539,349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108,303	2	103,84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485	-	4,54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85,925	3	193,7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168	-	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43	-	6,837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51,411	6	419,03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7,814	-	48,482	-
	流動資產合計		<u>1,396,524</u>	<u>22</u>	<u>1,316,382</u>	<u>21</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6,577	2	123,5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7,5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74,340	61	3,880,21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十二	854,962	13	776,43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6,182	2	106,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30,349	-	27,8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27,821	-	8,8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51	-	22,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5,610	-	2,3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45,401</u>	<u>78</u>	<u>4,955,257</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6,541,925</u>	<u>100</u>	<u>\$ 6,272,139</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855,000	13	\$ 66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2,008	-	24,5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539	2	155,3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206	1	62,3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8,642	2	153,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8,361	-	30,0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2	-	3,175	-
	流動負債合計		<u>1,256,726</u>	<u>18</u>	<u>1,089,536</u>	<u>17</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446,155	7	523,215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52,142	3	120,3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96	-	18,5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1,087</u>	<u>12</u>	<u>801,21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97,813</u>	<u>30</u>	<u>1,890,752</u>	<u>30</u>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7	2,40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69	4	201,4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5	1,005,96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2	12	608,659	10
3400	其他權益		81,186	1	90,79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u>4,544,112</u>	<u>70</u>	<u>4,381,387</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41,925</u>	<u>100</u>	<u>\$ 6,272,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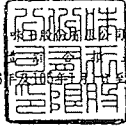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107



個
民國106年3月2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2,183,116	100	\$ 2,182,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519,448	70	1,529,208	70
5910	營業毛利		663,668	30	653,766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589	18	399,198	19
6200	管理費用		105,182	5	103,870	5
6300	研究費用		7,849	-	7,538	-
	營業費用合計		502,620	23	510,606	24
6900	營業淨利		161,048	7	143,1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668	-	5,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36)	-	30,9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229)	-	(6,6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379,296	17	297,799	14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	-	15,4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76,699	17	343,572	16
7900	稅前淨利		537,747	24	486,73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95,167)	(4)	(63,769)	(3)
8200	本期淨利		442,580	20	422,96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05)	-	(2,9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45)	-	(3,3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0)	-	(6,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014	-	10,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619)	(2)	(28,112)	(1)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9,605)	(2)	(17,9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9,855)	(2)	(24,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725	18	\$ 398,737	1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濟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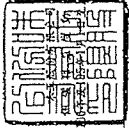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斌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005,984	\$ 471,558	\$ 67,403	\$ 37,777	\$ (38,464)	\$ 4,231,99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26,664)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26,664	-	(240,000)	-	-	-	(240,000)	
分派現金股利(10%)	-	-	-	-	-	3,597	-	-	3,597	
加派盈餘明細	-	-	-	-	(12,938)	-	-	-	(12,938)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422,863	-	-	-	422,86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民國105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01,472	1,005,984	35,860	54,931	(38,464)	4,381,387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2,297)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97	-	-	-	-	-	
分派現金股利(10%)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442,580	-	-	-	442,580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250)	(55,514)	25,909	-	(39,855)	
民國106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32,330	(55,514)	25,909	-	402,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84	\$ 78,692	\$ (18,654)	\$ 80,840	\$ (38,464)	\$ 4,544,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字號大中國國際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2月29日 查核報告



張宇托：林清標



邱麗人：張永平



各計畫字：郭長成

1071231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747	\$ 486,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37	36,776
攤銷費用	4,701	12,16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淨額	(54)	12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迴轉	(111)	(17)
存貨報廢損失	5,452	5,95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15	590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1,166)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296)	(297,799)
利息費用	9,229	6,686
股利收入	(4,609)	(5,398)
利息收入	(3,059)	(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395)	(5,7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93	(6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	1,6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43	(36,075)
存貨(增加)減少	62,278	(68,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	(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59)	15,91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51)	(1,2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7	(4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065)	(83,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02	49,18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41,310	255,077
收取其他股利	4,609	5,398
收取之利息	3,059	570
支付之利息	(9,143)	(6,592)
支付之所得稅	(67,771)	(4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166	255,3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23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33	2,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6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4,159)	(66,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956)	(9,6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3,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5)	(4,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741)</u>	<u>39,220</u>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59)	(460)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859)</u>	<u>29,5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566	324,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349</u>	<u>215,2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915</u>	<u>\$ 539,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濟



經理人：陳恭



會計主管：郭長

